

王明蓀主編

古代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編 第十冊

中國中古時期五胡王朝的 建國體系研究

李椿浩 著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10 冊

中國中古時期五胡王朝的建國體系研究

李 椿 浩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中古時期五胡王朝的建國體系研究／李椿浩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序 6+ 目 4+218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編；第 10 冊）

ISBN：978-986-322-338-2（精裝）

1. 五胡十六國 2. 中國史

618

102014370

ISBN-978-986-322-338-2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 編 第 十 冊

ISBN：978-986-322-338-2

中國中古時期五胡王朝的建國體系研究

作 者 李椿浩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十編 35 冊（精裝）新台幣 6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中國中古時期五胡王朝的建國體系研究

李椿浩 著

作者簡介

李椿浩，韓國人，2001年7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博士研究生，專業研究方向為中國古代史（魏晉南北朝史）。在從2001年9月至2009年8月間先後工作於陝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湖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從2009年9月至今，作為外籍教授在湛江師範學院歷史系工作。先後在中國與韓國發表了《十六國時期的「勤王」及其政治功能》、《試論羌族後秦之安定地區的地位及其變遷》、《匈奴漢國的中央官職特點》、《北魏「坐收淮北」及其對北朝的影響》、《五胡時期慕容前燕的建國及其發展》、《四世紀初河西地區張氏政權的出現及其特點》等學術論文十多篇。主要研究方向為五胡十六國、北朝的政治史，民族史。

提 要

在傳統時期，一個王朝經過何種途徑得以建國，是瞭解這一王朝的政權性質最基本的、最關鍵的因素之一。之所以有如此的想法，是因為任何一個王朝的建國都無不經過精心準備實現。尤其是，對於中古時期五胡王朝這種只有二三十年的短命王朝，它們的建國方式就更加值得我們格外關注。雖然現存資料嚴重缺乏，但五胡中以開國君主為首的核心人員為了建立王朝、建設國家想方設法提出合適的方案。這一點是可以確定的。就廣義而言，建國體系意味著一個為建國而聚集的核心人員超越地方割據或脫離部落聯盟而採取的實質措施，也涉及到他們為加強有效統治所舉行的一系列政策及與此有關的政治行為。作為向來逐水草而居的胡人不是在草原之地，而是在農耕之地要建國，不僅關於如何掌握建國理念或正統名分，而且就如何培育軍事力量或核心集團都是分析探討十六國時期的歷史特點不可缺少的內容。與此同時，建國後才能擡頭的新階層在和君主間的種種關係中顯示出其王朝的政治特點，且為統治眾多胡人而採取的措施帶來五胡王朝的時代特色。本書主要選取表現出各自特點有異且鮮明的王朝，即前燕、冉魏、西燕、後秦、北燕以及大單于的任職與單于臺的設置等事情來進行探討。

序 一

《中國中古時期五胡王朝的建國體系研究》一書以十六國時期五胡王朝之建國體系為研究對象，我體會作者所謂「建國體系」實際上是指一個王朝建立過程中根據其族屬、地域等的不同而面臨的主客觀條件，特別是其所面臨的客觀政治環境而採取的政治方針和戰略、策略乃至政策措施等。在十六國史的研究中對於五胡王朝的「建國體系」並沒有引起學術界的十分關注，作者提出這個問題，並將其加以系統研究，具有值得重視的學術價值，可以說是從一個新的視角開拓並深化了對於魏晉南北朝史的研究。

本書擇取前燕、冉魏、西燕、後秦、北燕等王朝的建國及統治胡人的方式為切入點，論述它們各自在興起過程中的「建國體系」。作者著力剖析這些王朝興起中各具特色的「建國體系」：①慕容鮮卑所打起的是以「尊晉正朔」為宗旨的「勤王」旗幟，一方面在對內改革中吸收漢族的政治、經濟、文化，另一方面在對外戰勝了與其爭鋒的鮮卑段部、宇文部等周圍民族，逐漸達到「國富兵強」，最終完成「前燕」的建國。待實現自己的目標之後，即毫不猶豫地拋棄了勤王旗幟，廢止「尊晉正朔」，而與東晉爭奪天下。②冉魏的建國是已被羯族化的漢人冉閔與「親後趙」勢力展開軍事征戰而開始的，而「徙胡之舉」、「殺胡之令」、「輕胡之事」等一系列事件及其演進，是認識其建國的背景乃至滅亡的原因等問題的關鍵，冉閔就是利用胡漢間的尖銳矛盾，掀起「反胡」、「親漢」的理念，從而在胡人成為歷史主角的華北之地，建立起漢人王朝的。③慕容西燕和後燕的「建國體系」是與如何把握正統名分的問題緊密相關的。淝水之戰後，慕容泓、慕容垂均打起「復興前燕」旗幟企圖從前秦中自立，而繼承前燕的正統名分，就成為西燕與後燕在各自建國中的核心內容，互相展開繼承前燕正統名分的爭奪戰。本書作者認為，在這場爭

奪戰中是以慕容泓、慕容冲的獲勝而告結束，也就是說西燕才是前燕王朝的正統繼承者。但是當西燕的慕容永把在他控制範圍內的慕容儁和慕容垂的子孫全部殺害之後，後燕的慕容垂趁機攻殺慕容永，滅亡西燕，從而把前燕的正統名分轉移到了後燕王朝。④羌族姚萇建立後秦王朝，並沒有如上述慕容泓、慕容垂那樣具有前燕正統繼承者的名分，故尚未找到出師之名的姚萇要建立後秦時不擇手段依靠軍事力量擴張勢力就比任何名分更為重要了。於是姚萇先設置以君主身份而統領的「大營」，任命姚氏一族和胡漢豪強為將軍，並使他們處於自己的統治之下，由此逐步轉換為後秦的建國及其發展。其軍事體制是建立在鞏固的根據地之上的，姚萇選擇嶺北之地作為大營的勢力擴張空間，以贏得雜居於此地的胡、羌人的支持，在攻佔此地中心——安定之後，在那裏實行了一系列政治或軍事方面的措施，由此而建立起羌族王朝。⑤北燕王朝的建立又與上述諸王朝有所不同，它具有與「結謀者」息息相關的特殊性。出身於高句麗後裔的高雲被馮跋兄弟推舉為「結謀者」的盟主，在所發動的武裝舉事成功之後即天王位。後來馮跋及其長弟馮素弗在幕後操縱殺害高雲，並成功奪取政權，登上北燕最高統治者的馮跋在「大定百官」時，繼承了由高雲以那些「結謀者」為主的權力結構，北燕的國權仍由他們掌握，因而他只能全心依靠那些「結謀者」。

從上述五國的「建國體系」可以看到，它們在建國過程中根據其所處不同的主客觀條件和政治環境而採取了不同的、各具特色的政治方針、政策和戰略、策略，從而達到了建國的目的。本書緊緊抓住這些不同的特點加以論述，揭示了十六國時期「建國體系」的多樣性和複雜性。於是，儘管眾多五胡王國處於這個政治混亂、王朝林立、更迭頻繁的歷史時代中，但是它們卻是各具鮮明個性的、互不雷同的獨特的王朝，從而給讀者留下深刻的印象，把對於十六國史的認識向前推進了一步。從這些不同的「建國體系」入手去解讀十六國史，有助於讀者去進一步深入把握和認識這些不同王朝的特色和性質。本書的這一研究視角和方法，可謂是對於十六國時期王朝更迭和政權形態、性質紛繁複雜的客觀歷史實際的一種科學認識的反映。從研究方法論來說，這是一種抓住主要矛盾或主要矛盾方面去認識事物特徵和本質的科學方法。如所周知，十六國時期是中國古代歷史中王朝更迭頻繁、國主族屬不一、政權形態和性質多樣的一個特殊的歷史階段，通常被認為是一個極其複雜、混亂的歷史時代，因此如何將其條理化，成為有序的、有規律可循的歷

史就是一項重要的研究任務，本書運用這種研究方法，揭示五胡諸王朝各自不同「建國體系」特點，將區分和認識諸多五胡王朝的特色和性質，將十六國史變得更為分門別類和有條不紊是一種十分有益的推動。當然，如果作者能夠在揭示這些五胡王朝「建國體系」的特性的同時，進一步指出它們之間某些特性的交叉以及諸多共性的存在，例如它們都在不同程度或利用一統王朝或強勢王朝的瓦解，或利用胡漢民族的矛盾，或利用民族的、階級的壓迫和反抗等條件乘時而起，它們都需要依靠和爭取胡漢民族的上層或精英以成就其「大業」，它們都無不以建立和擴張其軍事實力乃至「根據地」為根本條件……則作為「建國體系」這一命題將更為充實和完滿。但是，重要的是首先提出問題，從揭示其特點入手，作者已經做到並有了良好的開頭，至於問題的全面解決畢竟是一個長期的過程，似亦不必強求畢其功於一役。

本書作者對於學術研究的執著追求以及治學態度的嚴謹和紮實，是在拜讀這部書稿時給我留下的一個十分深刻的印象和突出的感受。以十六國史為研究對象，是李椿浩博士長期以來的學術追求，早在研究生時期他就以此領域進行研究，2001年畢業之後，儘管工作地點有幾次變動，但是這一研究目標始終沒有變化，孜孜矻矻，一以貫之。本書就是他多年研究成果的結晶，堪稱厚積而薄發。我們常以十年磨一劍來比況做學問的堅持不懈和精益求精的精神，本書的成書過程足以當之。這是一部嚴肅的學術著作，其學風之嚴謹和紮實，在本書中有突出的表現，它不尚空言，每一史事或觀點，不僅均以大量的歷史資料作為依據，旁徵博引，而且大量徵引同行學者的相關論著，不掠人之美。其所徵引範圍之廣，不僅囊括中國內地和臺灣地區，還包括日本、韓國學者的相關著述。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痛感當今中國內地學風問題的嚴重性，本書著者所表現出來的嚴謹、紮實的學風是我們應該心悅誠服學習效法的榜樣。本書著者對於相關史料或論著，並非無原則地盲從，而是經過自己的研究進行鑒別以決定取捨。我們隨意抽取一段以見其概，例如第四章在論述慕容泓、慕容沖的「復燕」問題時，作者寫道：「後來慕容泓被謀臣高蓋、宿勤崇所殺，並慕容沖被推舉為新的首領後，關中燕人的『復燕』應當進入了新的局面。慕容沖繼承其兄慕容泓所留下的遺業後，對前秦主力勢力採取更積極地反擊。」在這麼短短的一段敘述中，著者加了三個注解，討論了慕容泓與慕容沖究竟是兄弟還是叔侄關係，以及慕容泓究竟是被高蓋、宿勤崇等所殺還是被慕容沖所殺的問題，對於有的學者根據《晉書》

武帝紀》的記載認為慕容泓與慕容冲爲叔侄關係，而慕容泓是被慕容冲所殺的看法提出異議，認為應當根據《十六國春秋》和《魏書·徒何慕容暉傳》的記載，慕容泓與慕容冲爲兄弟關係，慕容泓是被高蓋、宿勤崇等人所殺。這裏表現了本書著者對於史料的鑒別和學界相關論述的獨立見解。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本書的注解幾乎佔了全書內容的五分之二，這些注解既凝聚了著者長期研究的積纍和心得，其重要性並不亞於正文，同時也是其嚴謹的治學態度和優良學風的體現。本書的篇幅並不算大，但是它濃縮的學術意涵是厚重的。

最後我還想說的是，著者作爲一位研究中國古代歷史的外國學者，完全用漢語寫成這麼厚重的學術著作，雖然從中國讀者的角度來說，其行文尚有未盡人意之處，但是其文意大體上還是清楚的。想當年他剛入學時僅能說一些簡單的漢語，經過十幾年的努力，已經基本上能夠熟練地用漢語著書立說，這是他多年付出的心血的結果，可以說他在這條學術道路上的付出是比我們一般人要更大更多的。

黎虎

2013年3月29日

序 二

李椿浩君在韓國讀完本科和碩士後，就留學於中國的北京師範大學博士研究生。研究生畢業後，他先後在陝西師範大學、湖南師範大學從事了多年的教學和科研工作。目前他在位於廣東省的湛江師範學院歷史系擔任外籍教授，並主要從事在中國中古時期五胡十六國史的科研工作。回頭想，他和我本人已有二十多年的學術交往。我們雖不屬於直接的師生關係，但他在我本人的研究領域中尤其對胡漢問題有濃厚的興趣，並一直堅持研究，因而迄今為止仍和我本人保持著較為密切的聯繫。此外，我本人差不多閱讀過他所發表過的全部論文，並有機會在多方面和他交換意見，聽取不同的見解。

在這種情況下，他帶著多年的力作《中國中古時期五胡王朝的建國體系研究》，請我查閱並推薦。由此我由衷感到喜悅。不僅如此，此書稿能在臺灣花木蘭文化出版社出版發行，我對此就像是自己的事情一樣感到高興。

李椿浩君在此著作中主要分析探討了五胡十六國時期胡人王朝的建國過程。他所分析的王朝為前燕、冉魏、西燕、後秦、北燕等，且對在此王朝的建國過程中所出現的成功與否提出了獨創的見解。據瞭解，目前在五胡十六國史的研究領域中胡人雖對中國歷史的發展做出有一定的貢獻以及起過積極的作用，但仍沒有出現詳細而全面的研究之作。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史料的短缺頗為嚴重，甚至很多學者竟有「五胡亂華」的錯誤的觀念。我相信，在這種五胡十六國史被忽略或不重視的情況下，此著作的出版能夠彌補目前研究的不足，並在五胡十六國的研究領域中留下很明顯的足跡。

我本人期待李椿浩君在以後的研究中更加努力地創作相關研究成果。不僅如此，通過此著作的出版，不僅給此時期的研究工作者，而且對關注中華民族形成問題的很多讀者應有不少的參考之處。

朴漢濟

2013年3月27日



目

次

序一	黎虎	
序二	朴漢濟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建國理念的「適應」程度：慕容前燕的 建國與「勤王」旗幟	29
第一節	棘城時代前期與「勤王」的出現	29
一、	慕容鮮卑對漢文化的衝擊及其內部氛圍	30
二、	慕容鮮卑與段部、宇文部間的對峙與生存 危機	33
第二節	棘城時代後期與「勤王」的運用	37
一、	對內之「國富兵強」	38
二、	對外之「國富兵強」	43
第三節	龍城時代與「勤王」的廢止	50
一、	稱燕王與王國之官的設置	50
二、	新都龍城的營建與遷都	52
三、	對胡漢人統治方式的變化	54

第三章 十六國歷史潮流中的「異端」現象：冉魏王朝的興亡與胡漢關係	57
第一節 「徙胡之舉」與中原的紛亂	57
一、「徙胡之舉」及其相關的問題	57
二、後趙石氏的倒行逆施與胡、漢人的回應	59
第二節 「殺胡之令」與冉魏的建國	63
一、「殺胡之令」的頒佈及其相關的問題	63
二、冉魏的建國與胡漢關係	68
第三節 「輕胡之事」與冉魏的滅亡	73
一、「輕胡之事」的表現之一——陶醉於對後趙的勝利之中	75
二、「輕胡之事」的表現之二——「自古無胡人爲天子者」	76
第四章 確保正統名分的全過程：慕容鮮卑的「復燕」與西燕的興亡	79
第一節 慕容鮮卑的「復燕」與西燕繼於前燕的正統	79
一、原前燕主慕容暉對慕容泓、慕容沖的認識	80
二、慕容泓、慕容沖對原前燕主慕容暉的理解	85
三、慕容垂的「復燕」與後燕是否前燕的後身王朝	93
第二節 慕容永長子政權的出現及其特點——慕容鮮卑的「東歸」及與後燕間的對峙	96
一、慕容鮮卑的「東歸」與長子政權的出現	96
二、長子政權的性質及其特點	101
第五章 核心集團與名分有無：羌族後秦的建國與「大營」	107
第一節 姚萇的「反苻」起兵與「大營」的設置	107
一、軍政統帥部——「大營」	109
二、「大營」與「諸營」	114
第二節 後秦的建國及其發展	122
一、「以安定爲根本」與「大營」	122
二、軍事征戰及其影響	126

第六章 無絕對君權與「結謀者」：北燕王朝的 建國與「結謀者」	135
第一節 高雲稱天王與「結謀者」	135
一、「結謀者」的「反慕容熙」起兵與北燕的 建國	136
二、高雲的大定百官與加強君權	140
三、高雲被殺與馮氏政權的出現	144
第二節 馮跋稱天王與「結謀者」	147
一、馮跋的大定百官與「結謀者」的反抗	147
二、馮跋加強君權及其背景	154
第七章 統治胡人與地域：大單于、單于臺的意義	161
第一節 大單于的任職及其相關的問題	161
第二節 單于臺的設置	171
一、匈奴漢・前趙	174
二、後趙	176
三、後燕	177
第三節 單于臺的組織及其轄區	178
一、匈奴漢	180
二、前趙	181
三、後趙	182
四、前秦	183
五、後燕	183
六、北燕	186
第八章 結 論	187
參考文獻	201
後 記	217

第一章 緒 論

本研究以「五胡王朝的建國體系研究」為選題，在時間上選取五胡十六國時期〔註1〕，其範圍為從漢趙〔註2〕建國的304年至北涼為北魏所滅的439年〔註3〕，而在空間上，之所以選取中國北方地區，是因為大多五胡王朝建立

〔註1〕 一般而言，五胡十六國因北魏史家崔鴻之著作《十六國春秋》而得名。（《魏書》卷67《崔鴻傳》，第1502頁，「〔崔〕鴻弱冠便有著述之志，見晉魏前史皆成一家，無所措意。以劉淵、石勒、慕容儁、苻健、慕容垂、姚萇、慕容德、赫連屈子、張軌、李雄、呂光、乞伏國仁、禿髮烏孤、李嵩、沮渠蒙遜、馮跋等，並因世故，跨僭一方，各有國書，未有統一，鴻乃撰為《十六國春秋》，勒成百卷，因其舊記，時有增損褒貶焉。」）目前，五胡十六國時期簡稱五胡時期或十六國時期。筆者為行文的方便，隨時採取較為合適的說法。另外，有學者對於「五胡」、「十六國」之稱何時被普遍接受等進行分析後，得出了如下的認識：即「五胡」之意是在兩晉時針對當時活動的胡人的稱呼，而「十六國」之意具有北魏崔鴻針對建國於華北、四川之地的小國，但這種稱呼直到唐朝時尚未得到普遍認同。不過，到南宋至元初「五胡」、「十六國」的稱謂普遍已被接受。（三崎良章：《「五胡」と「十六國」》，《五胡十六國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6年，第37～38頁。）

〔註2〕 漢趙包括劉淵建立的「漢」，以及漢滅亡後他族子劉曜在長安建立繼承漢的「趙」。前者習慣性說法為「匈奴漢」或「劉漢」，後者與由石勒所建的後趙區分而稱「前趙」。且前趙史官和苞撰有《漢趙記》，因此合稱為「漢趙」。不過，筆者將在以後行文當中隨即採取合適的說法，如匈奴漢、前趙等。

〔註3〕 有學者將十六國時期分成三個不同時期：第一期（304～351）為從劉淵建立匈奴漢到後趙的滅亡；第二期（352～383）為從慕容前燕與氐族前秦的對峙到前秦因淝水之戰的敗北而走上衰亡之路；第三期（384～439）為從前秦的衰退開始經過諸多胡人王朝的興亡到北涼被北魏所滅亡。（小田義久：《華北胡族國家の文化政策——特に佛教を中心として》，《龍谷大學論集》第399輯，1972年，第533頁。）不過，筆者卻認為，十六國時期大約130多年，將分成兩個或三個時期：第一、界於淝水之戰，有前期與後期；第二、漢趙・

於此地。〔註4〕此期的歷史主角爲被稱爲「五胡」的匈奴、羯、氐、羌、鮮卑〔註5〕，而五胡王朝大多由他們所建。〔註6〕前涼、西涼及北燕雖爲漢人所建，但包括於其五胡十六國〔註7〕行列當中。本文主要闡述各五胡王朝不同的建國措施，以探尋這一特殊時期的歷史面貌。

在中國歷史上，魏晉南北朝時期〔註8〕是介於秦漢、隋唐之間，處於分裂割據的時期。秦漢統一王朝的滅亡，加以社會經濟的破壞、自然災害的頻繁、胡漢問題的突出，這在一定程度上孕育著新時代的到來，使之佔有前所未有的歷史地位。尤其是，魏晉、南北朝時期中間存在的十六國時期是在五

後趙、前燕爲前期，前秦的整個統治時期等於中期，而前秦衰亡後至北涼滅亡爲後期。

〔註4〕巴氏李雄所建的「成」王朝，其根據地爲今四川巴蜀地區。雖然此地不屬於中國北方地區，但其王朝屬於五胡十六國行列。另外，338年，成王朝的漢王李壽奪取國權，即皇帝位，改國號爲「漢」。迄今爲止，對此合稱爲「成漢」。

〔註5〕建立成漢的巴氏李氏不屬於「五胡」，但在十六國時期扮演了一份角色。大致說來，五胡中的「胡」是原指匈奴的。胡之原意爲牛頸下的垂肉，引申爲鬍鬚，胡人是多鬍的，可能胡人的被稱胡，義原於此。自黃河而西北，自晉陝之間，以達於中亞，凡從前的月氏、烏孫、義渠、丁令，亦無不屬於胡。自從凡非漢族也就稱爲胡了。（勞幹：《魏晉南北朝史》，臺北，華岡出版公司，1975年，第45頁。）另外，實際上「胡」與「氐羌」的定義完全不同，而且晉唐時所稱的「五胡」乃是劉淵五部之眾即「五部胡」的簡稱，只包括匈奴、劉氏、羯族、石氏，連鮮卑族也不在內。（孫仲彙：《五胡考釋》，《社會科學戰線》期刊，1985年第1期，第141～143頁。）不管怎樣，我們在本研究所記述的「胡人」與「五胡」、「六夷」、「雜夷」、「夷族」、「異族」有同樣的意味。不過便於行文，有時記述「五胡」、「胡人」、「胡族」等說法。

〔註6〕關於五胡王朝何時興起以及指哪些王朝，宋人石延年說道：「客有問五胡所自始及十六國所自終者。石子曰，詳在晉史載記及列傳，今請略言之。劉淵、匈奴也，據離石稱漢。石勒、羯也，據襄國稱趙。慕容、鮮卑也，據遼東稱燕。苻秦、氐也，據長安稱秦。姚、氐羌也，滅苻秦，仍都長安，稱後秦。是則五胡之始皆起兩晉之間，然何以爲十六國，曰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并成夏爲十六。」（石延年：《五胡十六國考鏡》，第1頁。）

〔註7〕其實，除了在當時由五胡所建的那些十六國王朝外，還有由漢人張氏、李氏所建的前涼、西涼，且由巴氏李氏、高句麗人高雲所建的成漢、北燕。另外，雖不屬於五胡十六國的範疇，但有由漢人冉閔所建的「魏」；譙縱所建的「蜀」；拓跋鮮卑所建的「代」；丁零翟氏所建的「魏」；慕容沖所建的西燕等王朝。在十六國時期，我們可找出與他們相關的足跡。因此，嚴格地講十六國時期既有除了五胡外的其他民族活動，又有除了十六國外的其他王朝的建國或滅亡之事。

〔註8〕一般而言，魏晉南北朝時期指從曹魏（案，曹丕即皇帝位：220年）到隋統一中國（589年）爲止，共有370年的時間，而十六國時期占其中約30%。

胡遭受漢人王朝與地方豪強的繁重徭役或戰役中，逐步攻佔所謂漢人的文明搖籃之地，即中原之地，建立自己的王朝，並成為歷史主角的時期。〔註9〕匈奴漢、前趙；巴氏成漢；羯族後趙；氐族前秦、後涼；慕容鮮卑前燕、後燕、西燕、南燕、吐谷渾；拓跋鮮卑代國；丁零翟魏；羌族後秦；乞伏鮮卑西秦；禿髮鮮卑南涼；匈奴赫連大夏；匈奴沮渠北涼等王朝的建國並統治了中國北方地區長達大約兩個世紀，這意味著中國歷史上一個嶄新時代的到來。五胡王朝的建國過程各異，其政治、軍事情況不一，且統治時間一般只有二三十年之長。此原因在於他們當時所處的政治、軍事或民族、階級等因素導致，且野蠻的統治方式、與中原漢人不相適應的政治環境、與漢人士族的合作失敗〔註10〕，或者實行「軍政長官互兼制」〔註11〕，或許五胡王朝因基於「宗室的軍事封建制」〔註12〕而建等等。五胡王朝剛剛建國，其政治制度或不確定，或立而未行，或該王朝已為另一王朝所取代，其中的來龍去脈難以摸索，史書記載缺略嚴重，因此對建國體系系統而準確地研究甚為困難。

在傳統時期，一個王朝經過如何途徑得以建國，是瞭解這一王朝的政權性質最基本的、最關鍵的部分之一，它意味著超越地方割據或脫離部落聯盟

〔註9〕關於在西晉末石勒等從國家的統治中脫離的「反亂分子」通過與西晉王朝地方都督（地方機構）之間的關係謀求加強勢力，可參考荒木均：《八王の亂から石勒へ》，《史友》第31輯，1999年，第51～70頁。

〔註10〕有學者認為，在十六國時期，如何對待漢文化和漢人士族，是胡人統治者能否在中原地區建立起封建統治的關鍵。不懂漢文化和漢人士族的作用，無論其軍事力量多麼強大，仍然是愚昧的。所以與漢人士族結合的成功，是使五胡王朝統治時間延長的主要原因之一。（張秀平：《試論十六國時期漢族士族的歷史作用》，《浙江師範學院學報》期刊，1984年第1期，第36～37頁。）

〔註11〕有學者認為，「軍政長官互兼制」成為培植軍事重臣和地方割據勢力的溫床。五胡王朝的開國君主，都是由此發迹的。可見，這種制度是造成五胡王朝國祚不永和經常發生分裂的重要原因。（馬欣、張習武：《十六國軍制初探》，《天津師範大學學報》期刊，1990年第1期，第42頁。）

〔註12〕有學者認為，五胡王朝的結構之所以弱小，應從「軍事的封建制」尋找。五胡王朝的國家權力不是來自於皇帝一人，而是來自整個宗室成員。這是繼承「塞外時代」的「部族聯合國家」的形態。皇權受到這種體制的制裁。換言之，強大的軍權集中於宗室代表人物，他制約著皇權的獨裁化。因此，皇帝採取中央集權措施時，與具有兵權的宗室諸王之間發生激烈的鬥爭。這最終引起「主權者」的替換以及宗室的崩潰。（谷川道雄：《五胡十六國史上における苻堅の位置》，《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71年，第100～103頁。）另外，有學者卻以它命名為「宗室的軍事封建制」。（川勝義雄：《中國の歴史（3）——魏晉南北朝》，東京，講談社，1974年，第280頁。）

而採取的實質措施，也涉及到開國君主為加強統治所舉行的一系列政策及與此有關的政治行為。尤其是，作為向來逐水草而居的胡人不是在草原之地，而是在農耕之地要建國，所以對於如何掌握建國理念或正統名分，及如何培育軍事力量或核心集團都是分析探討十六國時期的歷史特點時不可缺少的內容。與此同時，建國後才能擡頭的新興階層在和君主間的種種關係中顯示出其王朝的政治特點，且為支配眾多胡人而採取的措施帶來五胡王朝的時代特色。這些內容既是筆者將在本研究中著重分析的對象，又是在十六國時期剛起步至結束間尋索建國特點的著力點。眾所周知，五胡王朝統治者一方面由於內徙已久，受中原漢人的文化、制度的影響〔註 13〕，本民族的制度已不甚健全，而且不適用於治理數量龐大的漢人。另一方面他們大多都尚未有建國、治國的經歷與經驗，面對的又是比自己文化層次高的民族與地區，因而基本上都採取因循秦漢、魏晉舊制的治國方略。他們繼承秦漢、魏晉的政治、典章制度是毫無疑問的事實，但在運用方面各自不同，甚至因統治民族不同、生存的地域與時間各異，五胡王朝剛踏上建國之路時，都根據各自不同的情況，採取了適合於自己的建國體系：比如，十六國前期，慕容鮮卑逐漸接受漢文化，並在與鮮卑段部、宇文部等競爭中建立前燕時「勤王」名義發揮了怎樣的作用呢〔註 14〕；胡人是這時的歷史主角，並主要活動於華北之地，但在他們胡人自身的勢力範圍內，漢人王朝冉魏的建國似乎成為歷史大勢中的逆流；淝水之戰後，慕容泓（案，後來慕容冲繼位）、慕容垂一同要從前秦中自立，而打起「復興前燕」旗幟。對他們來說，繼承前燕的正統名分，成為建國中的核心內容〔註 15〕；不同於慕容泓、慕容垂具有建立前燕後身王朝的

〔註 13〕雖然他們主動接受了漢人的文化、制度，但不是單方面的同化，他們的風俗習慣、軍事、都城制度等也傳給了中原漢人王朝。（川本芳昭：《魏晉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 年，第 12 頁。）

〔註 14〕十六國前期那些從未在漢人之地建國的胡人統治者如何掌握建國理念應成為最關鍵的問題了：主要有劉淵的「漢」旗幟與慕容廆的「晉」旗幟。有一篇論文已分析了兩者間的相似與不同之處。（蔣福亞：《劉淵的「漢」旗號和慕容廆的「晉」旗號》，《北京師範學院學報》期刊，1979 年第 4 期，第 86～91 頁。）筆者在本研究中之所以以慕容前燕為分析對象，是因為不僅其旗幟的出現、運用與廢止較為一目了然，而且圍繞著其旗幟所包含的性質較為合理地解釋十六國前期五胡王朝的建國體系問題。

〔註 15〕同一民族在謀求創建王朝時共同掌握著同樣的正統名分，其正統名分發揮著如何作用，我們可在慕容西燕與後燕間的競爭中得到合理的解釋。據瞭解，前燕被前秦所滅後，10 多年慕容鮮卑只好受制於前秦的統治。當時一些慕容